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贾文心女士已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贾文心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补选孟晶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9,570 万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80 万元，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和投资事项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四）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3,13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